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首钢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发行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首钢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77 号）同意，首钢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首钢集团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 36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 1%；第二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24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 0.9%。

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其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前15个交易日止。上述换股期内，在满足换股条件下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首钢集团本次债券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